技术咨询合同书

甲方: 大冢材料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_

乙方: ___ 张振秀_____

性别: 男

居民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_370723197509204216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(以下简称《劳动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(以下简称《劳动合同法》)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,自愿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。

一、合同期限

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二 年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在一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技术咨询任务。

A.

三、劳动报酬

- 1)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单位实际,自主确定劳动报酬分配形式和水平。
- 2) 甲方根据任务的完成进度,不定期支付乙方费用。
- 3) 甲方应在合同终止、解除时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劳动报酬。
- 4) 甲方承担乙方劳动报酬部分的税金(即每个月超过800元部分的20%), 其余各项国家规定的个人应缴纳的款项都由乙方个人承担。
- 5) 甲乙双方对劳动报酬支付的其他约定: ____无__。

四、合同的终止、解除

- 1) 合同期满或者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- 2)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:
 - 1、不能胜任本岗位(工种)工作的;
 - 2、因违规、违纪、失职、营私舞弊,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的;
 - 3、不服从甲方正当工作安排的:
 - 4、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;
 - 5、乙方困难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;
 - 6、本合同因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,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。
 - 7、 因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效的。
- 3)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:
 - 1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。
- 4) 乙方解除本合同,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五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

- 1) 双方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,可以先协商解决;不愿意协商或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天内向甲方工商注册地劳动争议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对仲裁裁决不服的,可在 15 日内向甲方工商注册 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) 甲乙方双方相互送达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(如通知等),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当事人。乙方保证本合同所记载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准确性及真实性,并在变更后立即书面通知对方,确保及时送达。
- 3)本合同如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相悖的,以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- 4)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协商解决;与今后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相悖的,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- 5)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- 6)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(企业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 乙方: (签字或盖章)

张振秀

年 月 日

20年10月2日